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DHC8-03

修正案号: 39-4862

- 一. 标题: 检查灭火瓶的电连接器
- 二. 适用范围: DHC-8-400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CF-2005-14;
 - 2.服务通告 SB A84-26-06;
 - 3.维修大纲 PSM 1-84-2。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行李舱前部和尾部灭火瓶的电连接器的交叉连接得出了三份报告。调查表明APU和发动机短舱的灭火瓶也会出现同样的不安全因素。电连接器的交叉可能会导致一定的火区无法控制。

- 1. 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4天内,按照Bombardier公司2005年5月12日的服务通告A84-26-06或经加拿大运输部持续适航批准的后续版本的相关要求,完成对行李舱前部和尾部以及APU和发动机短舱灭火瓶的检查;
 - 2. 在下一个飞行任务之前解决完类似问题。

注: Bombardier飞机的维修手册PSM 1-84-2已经修正了连接灭火瓶电连接器的内容。临时版本TR26-017至TR26-027适用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6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6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侯卓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3025